

第一部分：基础课程教学计划

(主要适用于第 1 学年)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基础课程教学计划

课程性质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计划开课学期	备注
全校公共必修 (4 学分)	不同课程 不同课号	一外英语	2	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	留学生选 04411002 基础汉语
	61410005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2	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	留学生、港澳台生选 61410008 中国概况
法学院基础必修 (34 学分)	02980019	法理学	3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80021	宪法	2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10112	民法总论	4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11440	刑法总论	4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10151	刑事诉讼法	3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80029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3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10153	国际法学	2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0002	经济法学	3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80014	民事诉讼法	3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0122	物权法与债权法	4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02910133	刑法分论	3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	

说明：1、以上课程是涉外律师项目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学生必选的课程，课程性质为基础必修；

2、基础必修课程基本完成后，方可进入涉外律师项目的课程学习。

第二部分：专业培养方向教学计划

（主要适用于第 2 学年）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涉外律师项目教学计划

课程性质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计划开课学期	备注
涉外律师项目 专业必修 (11 学分)	02911454	法律职业伦理	2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2940	国际法基本理论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80031	国际私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2660	国际经济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涉外律师项目 专业课程模块 (至少修 12 学 分)	02910350	WTO 法律制度研究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033	国际金融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093	国际投资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103	海商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160	国际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专题研究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6830	国际商事仲裁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320	国际司法判例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1141	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1590	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(英文)	2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涉外律师项目 职业能力模块 (至少修 12 学 分)	02915462	涉外法律检索与文书写作	2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0007	模拟法庭基础	2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7762	跨境法律服务与风险管理： 跨境律师入门	2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0095	国际商事争端解决：实务与 训练	3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1481	英国合同法	2	第二学期（研一下）	
	02916390	国际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0096	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02913040	国际组织法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	

	02912850	国际税法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7380	国际贸易法专题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6850	国际环境法	3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7761	国际律师实务	2	第一学期（研一上）	
	02910094	欧盟法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6420	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2661	国际民事诉讼法	3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910003	海洋法	2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涉外律师项目 素质提升模块 (至少修4学 分)	02915460	专业法语	2	第三学期（研二上）	
	02915461	专业法语高阶	2	第四学期（研二下）	
	02410480	当代中国外交研究	3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国关课程
	02400072	美国外交研究	3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国关课程
	02419511	国际关系专题研究	3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国关课程
	02413500	国际关系理论比较研究	3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国关课程
	02115570	二十世纪中美关系史专题	3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历史系课程
	02500174	国际结算	2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经院课程
	02500176	国际投融资实务	2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经院课程
	02500179	商务外语（含函电）	2	以开课院系安排为准	经院课程
涉外律师项目 实践教学与训 练模块	02911110	涉外律师实践教学	8	第五学期（研三上）	联合培养单位
	02911111	毕业实习（涉外专业实习）	9	第五学期（研三上）	详见第三部分
涉外律师项目 学分要求	<p>涉外律师项目合计须修满至少 100 学分，含：</p> <p>（1）课程学分 85 分，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；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34 学分；涉外律师项目下的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、专业课程模块限选课 12 学分、职业能力模块限选课 12 学分、素质提升模块限选课 4 学分、实践教学 8 学分；</p> <p>（2）涉外专业实习 9 学分；</p> <p>（3）毕业论文 6 学分。</p>				

第三部分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

(主要适用于第 3 学年)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系统选课学期	说明
02911111	毕业实习	3 /9	第五学期（研三上）	<p>1、毕业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寒假，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至第五学期结束，每周实习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，实习总时长不得少于4个月。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，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。实习结束后，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。</p> <p>2、毕业实习是所有法律硕士学生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。毕业实习的具体要求请见：北京大学法学院——教学——毕业与学位——《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毕业实习的规定》</p> <p>3、涉外律师项目的涉外专业实习为9学分。完成境内6个月以上实习，或者境外学习4个月以上，或者境外实习3个月以上。</p>
02911112	毕业论文	6	第六学期（研三下）	<p>1、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，应在所属专业方向领域内选题。可以是学术性论文，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，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，实习报告可以是：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案例分析。毕业论文选题需征得论文指导老师同意，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写作。</p> <p>2、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请见：北京大学法学院——教学——毕业与学位——《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写作和提交的相关要求》。</p> <p>3. 涉外律师项目毕业论文，应符合写作规范，英文写作或中英文双语写作。</p>